

附件 1

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执行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分析研究提出住房制度改革中的问题和建议。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执行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监督组织实施，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拟定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和管理全县城乡规划、村镇规划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全县城市规划的编制、修改和实施，协调处理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承担对历史文化名城相关工作；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四）、承担规范住宅和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执行并监督房地产业行业产业政策，市场监管政策；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转让租赁抵押、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维修基金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市场。

（五）、监督指导并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清出、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安全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拟定全县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拟定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

的规章并监督实施；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负责全县建筑施工企业、建筑装饰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筑监理单位和检测、实验单位的资质审核并监督执行。

（六）、执行城市建设的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全县园林绿化、市容市貌、环境卫生和城建监察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发展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会同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监督执行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及生态移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八）、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配套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实施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

（九）、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建筑节能减排工作。

（十）、指导管理全县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及加固工作。

（十一）、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同政办【2010】113号文件，同仁县住建局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同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行政编制7名，事业编制15名。其中：局长1名（正科级），副局长2名（副科级）。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名。机关公务用车编制车辆3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住建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	同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
3	同仁市市政设施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3.0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3.0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6.55
		十. 节能环保支出	254.00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237.78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209.01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五.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03.0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803.05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03.05	支 出 总 计	803.05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同仁市住建局	1053.36		1053.36							
同仁市住建局（本级）	803.05		803.05							
同仁市质监站	125.07		125.07							
同仁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125.24		125.24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03.05	353.05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1	85.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0	32.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8	23.68				
2080599	其他行政单位养老支出	8.82	8.82				
20807	就业补助	51.41	51.4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1.41	51.4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	1.8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1	0.91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5	16.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5	16.55				
201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	5.33				
201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	2.0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6	9.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78	237.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78	237.78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78	237.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1	13.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1	13.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1	13.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00		19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4.00		254.00			
21103	污染防治	254.00		254.00			
2110302	水体	254.00		254.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803.05	一、本年支出	803.05	803.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1	85.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55	16.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254.00	254.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37.78	237.7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9.01	209.0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03.05	支 出 总 计	803.05	803.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803.05	353.05	4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1	85.71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50	32.50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8	23.68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单位养老支出	8.82	8.82	
208	20807		就业补助	51.41	51.41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1.41	51.41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80	1.80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91	0.91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89	0.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5	16.55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5	16.55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3	5.33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6	2.06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16	9.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7.78	237.78	
2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7.78	237.78	
212	21201	2120101	行政运行	237.78	237.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1	13.01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1	13.01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1	13.01	
	22102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96.00		196.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6.00		196.00
211	21103		污染防治	254.00		254.00
221	22101	2210199	水体	254.00		25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3.05	334.54	18.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4.31	274.31	
	01	基本工资	37.64	37.64	
	02	津贴补贴	66.47	66.47	
	03	奖金	58.97	58.97	
	07	绩效工资	4.26	4.26	
	08	在职个人取暖	4.13	4.13	
	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3.68	23.68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	7.39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9.16	9.1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1.80	
	13	住房公积金	13.01	1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80	47.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1		18.51
	01	办公费	2.14		2.14
	02	印刷费	0.69		0.69
	06	电费	0.30		0.30
	07	邮电费	0.58		0.58
	08	取暖费	0.99		0.99
	11	差旅费	2.97		2.97
	13	维修（护）费	0.40		0.40
	15	会议费			
	16	培训费	0.99		0.99
	17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28	工会经费	2.17		2.17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6.40		6.4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23	60.23	
	01	离休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02	退休费	8.82	8.82	
	03	退职（役）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41	51.4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合 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 务 接 待 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 费	
0.75				0.50	0.25	0.83		0.50		0.50	0.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住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3.0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4.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7.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9.01 万元。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03.05 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80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3.0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80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3.05 万元，占 43.96%；项目支出 450.00 万元，占 56.04%。

四、关于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0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9.0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增加项目支出预算以及人员变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803.0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5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54.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7.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9.01 万元。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803.05 万元。

五、关于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03.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9.01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增加项目支出预算以及人员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71 万元，占 10.67%；卫生健康支出 16.55 万元，占 2.06%；节能环保支出 254.00 万元，占 31.63%；城乡社区支出 237.78 万元，占 29.61%；住房保障支出 209.01 万元，占 26.0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68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9.39 万元，增长 65.71%。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8.82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0.22 万元，增长 2.56%。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1.41 万元，比上年增长 8.57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公岗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91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52.78%。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89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54 万元，减少 37.76%。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3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6.18%。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0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1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93 万元，增长 47.03%。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37.7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01.09 万

元，增加 73.96%。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3.01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4.43 万元，增长 51.63%。主要是人员变动引起增长。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254.00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25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项目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2021 年预算数为 196.00 万元，比 2020 年增长 196.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增加项目支出。

六、关于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3.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4.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64 万元，津贴补贴 66.47 万元，奖金 58.97 万元，绩效工资 4.26 万元，在职个人取暖费 4.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3.6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9 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9.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 万元，住房公积金 13.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0.23 万元（其中：退休费 8.8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1.41 万元）。

公用经费 1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14 万元，印刷费 0.69 万元，电费 0.30 万元，邮电费 0.58 万元，取暖费 0.99 万元，差旅费 2.97 万元，维修（护）费 0.40 万元，培训费 0.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工会会费 2.1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增加 0.0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 2021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增加。

八、关于同仁市住建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县住建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同仁县住建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5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88 万元，增长 18.43%。主要是人员变动引

起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同仁县住建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同仁市住建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为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同仁市住建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4 个，预算金额 450.0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污水处理厂运营费	234	重点解决水污染防治项目之一，进一步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水污染防治工作	按规定完成率 ≥ 99%		
				质量指标	保证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时效指标	保障市区环境质量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在 234 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区污水处理和防止完好率达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区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持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达 9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费	20	重点解决水污染防治项目之一，进一步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水污染防治工作	按规定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保证全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8%			
				时效指标	保障市区环境质量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在 20 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区污水处理和防止完好率达到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区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持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达 9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基金及经费	120	重点解决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保障房小区维修款项，以及期间经费支出，进一步改善全市保障房，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保障房小区维修工作	按规定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保证小区维修工作处理率达到98%			
				时效指标	保障市区保障房质量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在120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区保障性小区维修和防止完好率达到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区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持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达9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保障性住房管理经费	76	重点解决保障性住房管理服务中心保障房小区维修款项，进一步改善全市保障房，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证保障房小区维修工作	按规定完成率 ≥99%		
				质量指标	保证小区维修工作处理率达到98%			
				时效指标	保障市区保障房质量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在76万元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市区保障性小区维修和防止完好率达到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区居民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达到长期使用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达9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等统筹外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